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九 十 九 年 第 九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 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 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4
	★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5
	★訂定「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
政令	民政處
	★檢送新訂「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要點」，請 查照.....8
	教育處
	★檢送「新竹縣政府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9
	社會處
	★函頒「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11
	地政處
	★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17
	★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18
	人事處
	★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暨重申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及規範相關防弊措施，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一份(如文)，請 查照.....19
公告	★辦理100年度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工作.....22
	★核准詹廷有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週知.....23
	★預告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23

附錄

- ★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爲、
時間、地區或場所.....25
- ★更正啓事：本府九十九年第八期公報(新竹縣參加全國各項大型運
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獎勵金實施計畫)第18頁及第19頁因誤
繕請更正(如附件).....26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10月06日
府行法字第0990160167號

修正「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如下：
- 一、縣庫撥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四、獎(補)助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支出如下：
- 一、公共造產事業規劃開辦支出。
 - 二、辦理公共造產事業經營管理支出。
 - 三、其他支出。

- 第五條 本府得依公共造產之性質，設置各種公共造產事業推動小組，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儲存並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制度，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府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縣庫。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府行法字第0990162812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轄區內公害糾紛之調處。
 - 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再調處事件之核轉申請。
 - 三、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任期三年，由

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 二、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
- 三、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 四、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

第 4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本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人員調兼之。

第 6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 8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府行法字第0990168503號

訂定「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有效管理本縣醫療作業基金之預算執行，特設置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準用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 第三條 本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原有基金。
 - 二、事業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
 - 四、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 五、政府投資。
 - 六、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醫療事業支出。
 - 二、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後若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超過額度部分悉數解繳縣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0月06日
府民產字第0990159312號

主旨：檢送新訂「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要點」，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河川疏濬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回饋金之提撥，應於當期河川疏濬計畫結束後，完成當年度決算程序，自解繳縣庫盈餘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編列公務預算，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專案簽請縣長核定額度，並依核銷程序撥付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本基金於年度進行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者，得自解繳縣庫之盈餘數中，辦理回饋金歲出追加預算。
- 三、本基金年度決算後之作業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額悉數解繳縣庫，如年度中提前達成預算目標，超收之賸餘得先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解繳縣庫。
- 四、鄉（鎮、市）公所應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報請本府核定，憑以撥款。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說明及金額。

二、執行方式。

五、接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其支用回饋金之資本門、經常門比率如下：

一、回饋金之百分之八十納入資本門預算。

二、回饋金之百分之二十納入經常門預算。

六、依第五點編列之資本門經費，鄉（鎮、市）公所應優先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河防安全及河川綠美化維護事項。

二、興辦地方各項公共工程。

三、有關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

依第五點第二款編列之經常門經費，鄉(鎮、市)公所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外考察活動。

二、國內縣外考察、觀摩等活動。

三、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補助。

七、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相關規定，並送本府備查。

八、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事業項目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停止或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10月11日

府教督字第0990162364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莊興惠督學、朱華嶽督學、蘇燕能督學、賴煥琳督學、張良鏘督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教育暨教學視導的功能，建立有效教學領導與輔導機制，協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順利推行教育政策、貫徹教育法令，進而提升教學績效，促進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聘任督學視導目標：
 - （一）強化教學視導功能，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二）發揮行政視導功效，貫徹執行教育目標。
 - （三）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落實發展全人教育。
 - （四）拓展優質教育視野，促進多元終身學習。
- 三、聘任督學視導範圍：
 - （一）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
 - （二）本縣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國小。
- 四、聘任督學視導方式：
 - （一）教學視導：與教師共同計畫、觀察、分析、與回饋等步驟改進教學，並擬訂措施以鼓勵教師相互觀摩學習，以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的成長，激發教師教學的熱忱，進而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
 - （二）協同視導：協同相關教育行政及教學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視導工作。
- 五、聘任督學工作執掌與任務
 - （一）協助學校解決課程與教學上的問題或困難。
 - 1.協助校長強化學校教學領導之功能。
 - 2.提供諮詢，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暨解決教學有關問題。
 - （二）參與視導相關會議。
 - （三）承教育處長之領導，協同督學、課程督學與輔導團推動與執行教學視導相關事宜。
- 六、聘任督學視導報告：
 - （一）聘任督學應於每次視導之後，將視導項目內容或建議事項記錄於視導紀錄表（附件一），並使接受視導學校明確知曉視導結果與建議，視導紀錄並作為追蹤檢核之依據。
 - （二）各種調查案件，聘任督學應保持敏銳公正之態度，掌握事實真相並依狀況把握時效，提出視導結果與報告。

(三) 學年度結束前，聘任督學應提出各校之辦學績效校務訪視量表，以作為全年度之視導總結紀錄。(如附件二)

(四) 聘任督學之視導報告，將作為本府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

七、獎懲：

聘任督學於視導期間，發現學校校務發展經營優良者，除予以公開表揚外，亦得簽請獎勵；如發現學校有績效不彰或經營不力之情形者，應輔導督促其有效改善，除列入年度考核外，並得簽請懲處。

八、聘任督學聘任原則：

(一) 由本府就優秀之退休校長、主任中遴聘，並由縣長聘任之。

(二) 聘任人數以全縣國中小學校數作考量，國中部分2-3人，國小部分3-6人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經費：

(一) 聘任督學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本縣規定覈實支領交通費、誤餐費及辦理意外保險等費用。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府社福字第0990164220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減輕其重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呼吸照顧病房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聘僱專人看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補助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九萬元整。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七百五十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五千元整。

前項各款所稱之每日最高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半日計，未滿半日不予補助；半日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折半。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診斷證明書正本（須由醫師敘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 4、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 5、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
- 6、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申請人領款收據。

8、委由他人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或安置機構人員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複審核發補助費。

六、由申請人入住機構代為提出申請時，除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但由機構外籍監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七、本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

八、如以虛偽之情事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由本府負責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應備文件		檢 查 欄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診斷證明書【應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字樣】	
4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5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照顧服務員請附居留證影本；大陸籍照顧服務員依親居留者請檢附居留證與工作證影本）。	
6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證書須經縣市政府認證）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	申請人領款收據	
8	委託代理書、代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	
9	新竹縣政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申請者需附）	
10	新竹縣政府收容安置補助印領清冊（由安置機構申請者需附）	

附件一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本人 _____ 為合格照顧服務員，於 _____ 醫院提供
_____ 先生（女士）看護服務之狀況如下：

看護時間起迄	班別	班別單價	小計金額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全（24 小時） ☐ 日（12 小時） ☐ 夜（12 小時）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全（24 小時） ☐ 日（12 小時） ☐ 夜（12 小時）		

茲領到 _____ 先生（女士）看護費用計新台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佰 _____ 拾元整，確實無訛。

照顧服務員 簽名或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以下請醫院填寫-----

茲證明 _____ 先生（女士），確實於住院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僱請專人看護。

本照顧服務員是否為 貴醫院合作之看護公司員工？ ☐是 ☐否

證明單位：

證 明 人：

（請醫院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章）

連絡電話：

【以上各項資料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押章】

附件二

申請新竹縣社會福利委託代理書

本人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茲因_____，特授與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代理本人處理「_____」申請事宜，本委託代理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_____鄉（鎮、市）公所

被代理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府地籍字第0990162883號

主旨：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兼復台端99年9月29日申請書(收件號：99年字第00181號)

二、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戴秀蘭。

(二)事務所名稱：戴國銜地政士事務所。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4鄰成功路171號。

(四)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83號。

(五)開業執照字號：(99)竹縣地字第000371號。

(六)共同執業人：戴國銜。

三、按地政士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台端請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再行執業。(本縣地政士公會地址：竹東鎮長安路127號。電話：03-5969808)

四、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99)竹縣地字第000371號)及地政士證書((99)台內地登字第026283號)各乙份。

正本：戴秀蘭君

副本：戴地政士國銜先生、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10月05日
府地籍字第0990159355號

主旨：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乙案，核符規定，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秉復台端99年9月27日申請書(收件號：99年字第00180號)

二、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詹廷有。

(二)事務所名稱：詹地政士事務所。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7鄰新庄街41號。

(四)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00號。

(五)開業執照字號：(99)竹縣地字第000370號。

三、按地政士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台端請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再行執業。(本縣地政士公會地址：竹東鎮長安路127號。電話：03-5969808)

四、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99)竹縣地字第000370號)及地政士證書((99)台內地登字第026300號)各乙份。

正本：詹廷有君

副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

府人考字第0990158301號

主旨：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暨重申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及規範相關防弊措施，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一份(如文)，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勤簽到、簽退或打（刷）卡，均依本要點管理。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包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臨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
- 四、各機關學校均應設置簽到、簽退簿、打卡鐘或其他差假勤惰管理設備，並由人事單位指派專人管理及資料維護。
公務人員簽到、簽退或打（刷）卡，以集中一處辦理為原則，但因辦公場所分散或派出外地辦公者，得分別行之。
各機關學校以簽到、簽退簿辦理出勤管理者，出勤人員簽全姓名或全名均可，惟不得僅簽姓或簽名字中之任何一字。
- 五、各機關學校派出部分公務人員駐外辦公者，應各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簽到、簽退或打（刷）卡，並應每月將管理情形陳報主管長官核章後送人事單位彙辦。
- 六、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或因公出差、因故請假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刷）卡，如發現有代簽、代打（刷）卡或預簽情事，除本人應予曠職處分外，代替他人簽到、簽退或打（刷）卡人員，應視其情節予申誡或記過處分。
- 七、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函報本府核備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八、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或下班時間前離開者，應按實際時數辦理請假；未依規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偶發事故缺勤者，經該管主管長官核准，得補辦請假手續。

九、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
- (二)、運用公務資訊設備從事網路線上投注彩券、買賣物品、遊戲、聊天等行為。
- (三)、飲酒；午休時間亦同。已請假者，亦不得於酒後進入辦公場所。（午休時間為中午12時整至13時整）
- (四)、於辦公處所用餐、嚼食檳榔、抽菸（非指定場所）。
- (五)、為賭博行為。
- (六)、公然聚眾泡茶或聊天，但因公務需要接待洽公民眾不在此限。
- (七)、閱報或觀賞電視，但業務需要即時資訊時不在此限，惟應避免在民眾洽公之處所為之。
- (八)、為各項球類或其他運（活）動。除經專案報准組隊代表各機關學校參加正式運動競賽之集訓外，各機關學校運動設施應於上班前、午休、下班後始得開放員工使用。
- (九)、其他足以破壞辦公紀律之行為。

十、各單位確實管控出差加班人員之差勤，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一、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因公外出須填妥因公外出登記簿（詳填公出起訖時間、地點、事由），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公差或請假時，應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公差、請假人員，應填具出差單、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未辦公出、公差、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公出、公差、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處。

十二、各機關學校於辦公時間內，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勤惰情形各二次以上，並應繕造機關學校人員查勤名冊，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

十三、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無故不在勤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按實際時數以曠職登記。曠職人員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學校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曠職人員應予按日扣薪，曠職日數未滿一日部分，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八小時為曠職一日，再予扣薪。

- 十四、各機關學校管理簽到、簽退或打（刷）卡人員，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切實辦理。本府並得派員隨時抽查，如經發現未按規定辦理者，人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處分。
- 十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違反本要點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規定從嚴議處。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
府社助字第0990159237號

主旨：辦理100年度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工作。

依據：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即平均每人未超過9,829元整)。

(二)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未超過下列金額：

1、動產：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及投資、5年以內車輛折舊市值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7萬5,000元。

2、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合計金額未超過300萬元。

二、應備文件：

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清單及所得納稅證明書(99年已核列之舊戶得免附)、戶長郵局存摺封面、最近一年往來明細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四、複查期間：即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
府地籍字第0990159354號

主旨：核准詹廷有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廷有。
- 二、事務所名稱：詹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7鄰新庄街41號。
- 四、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00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99)竹縣地字第000370號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
府計訊字第0990144992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計畫處(資訊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3751。
 - (四)傳真：(03)5542509。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三條 申請管道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明文件影本一份，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一份。
- 三、標示圖一份，標明佈設路段、位置、管數及長度，並附本府指定格式電子檔乙份。

第六條 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調整如下：

- 一、管道每一子管每月每公尺之使用費，由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寬頻管道租金範圍內，另行公告之。
- 二、保證金依月使用費之四倍計算。收取方式得依使用管道總長分級計算固定保證金，分級方式另行公告之。
- 三、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使用費，經核定調整公告滿六個月後實施。
- 四、管道使用許可以年為單位，繼續申請使用者應主動繳費或依繳費通知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得繼續使用。未完成繳費程序視為不繼續使用，本府限期使用人拆除，逾期未拆除時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五、使用人欲終止使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始得無息退還未到期年度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未經主管機關(構)同意之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未經本府同意，逾期未拆除者，依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099年09月27日
府環空字第0990109534號

主旨：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爲、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爲：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行爲。

二、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或大型醫院全日，於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爲：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於本縣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域範圍內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之行爲。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更正啓事

本府九十九年第八期公報（新竹縣參加全國各項大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獎勵金實施計畫）第18頁及第19頁因誤繕請更正（如附件），請 查照。

【第三級】全中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團體項目	原標準	3 萬	1.5 萬	1 萬	0.7 萬	0.5 萬	0.2 萬	以下空白		
		修訂團體	3 萬	2 萬	1 萬	0.6 萬	0.5 萬	0.4 萬	0.3 萬	0.2 萬	
		原標準	0.6 萬	0.3 萬	0.2 萬	0.14 萬	0.1 萬	0.04 萬	以下空白		
		增列教練	3 萬	2 萬	1 萬	0.6 萬	0.5 萬	0.4 萬	0.3 萬	0.2 萬	
		原標準	無編列						以下空白		
		增列學校	3 萬	2 萬	1 萬	0.7 萬	0.5 萬	0.4 萬	0.3 萬	0.2 萬	
		※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個人項目	原標準	1.5 萬	1 萬	0.7 萬	0.3 萬	0.2 萬	0.1 萬	以下空白		
		修訂個人	3 萬	2 萬	1 萬	0.8 萬	0.7 萬	0.6 萬	0.5 萬	0.4 萬	
		原標準	1.5 萬	1 萬	0.7 萬	0.3 萬	0.2 萬	0.1 萬	以下空白		
		修訂教練	3 萬	2 萬	1 萬	0.8 萬	0.7 萬	0.6 萬	0.5 萬	0.4 萬	
		原標準	無編列								
		學校	3 萬	2 萬	1 萬	0.8 萬	0.7 萬	0.6 萬	0.5 萬	0.4 萬	
		※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第四級】全民運、身障運、原民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團體項目	原標準	4 萬	2.4 萬	1.6 萬	1 萬	0.4 萬	0.2 萬	以下空白		
		修訂團體	4 萬	3 萬	2 萬	1 萬	以下空白				
		原標準	0.8 萬	0.45 萬	0.32 萬	0.2 萬	0.08 萬	0.04 萬	以下空白		
		增列教練	2 萬	1.5 萬	1 萬	0.5 萬	以下空白				
		※一、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二、參賽隊伍必須有 6 隊以上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個人項目	原標準	無編列								
		修訂個人	4 萬	3 萬	2 萬	1 萬	0.7 萬	0.5 萬	0.4 萬	0.2 萬	
		原標準	無編列								
		修訂教練	4 萬	3 萬	2 萬	1 萬	0.7 萬	0.5 萬	0.4 萬	0.2 萬	
		※一、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二、參賽人數必須有 20 人以上									

【第五級】全小運、教育部體委會核定之全國賽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備註
	團體項目	原標準	無編列				
		修訂團體	0.8 萬	0.6 萬	0.5 萬	以下空白	
		原標準	無編列				
		增列教練	0.8 萬	0.6 萬	0.5 萬	以下空白	
		原標準	無編列				
		增列學校	3 萬	2 萬	1 萬	以下空白	
		※一、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二、參賽隊伍必須有 6 隊以上。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備註
	個人項目	原標準	無編列				
		修訂個人	0.5 萬	0.4 萬	0.3 萬	0.2 萬	
		原標準	無編列				
		修訂教練	0.5 萬	0.4 萬	0.3 萬	0.2 萬	
		原標準	無編列				
		學校	3 萬	2 萬	1 萬	0.5 萬	
		※一、學校獎勵金列為增購體育運動訓練設備。 二、參賽人數必須有 12 人以上。					

〈二〉破紀錄獎勵金：

破紀錄層級	對象	選手	指導教練
奧運會		30 萬	30 萬
亞運會		20 萬	20 萬
世界級		15 萬	15 萬
亞洲級		10 萬	10 萬
全國		8 萬	8 萬
大會		2 萬	2 萬
縣級		0.1 萬	0.1 萬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